

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記錄：鄭丹妮

開會日期及時間：101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11:30

開會地點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餐廳二樓 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 觀察室

主持人：林綺雲 院長

出席者：楊義良 委員、段慧瑩 委員、郭堉圻 委員、張孝筠 委員、
陳俊全 委員、王 冷 委員、朱碧梧 委員、李佩怡 委員、
詹妍玲 委員

列席人員：蘇敬源 組長、謝一田建築事務所兩位建築師代表

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各系所將於 101 學年度 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1 日進行系所及學院之學術評鑑活動，請各系所確認評鑑場地及布置。
- 二、各系所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已開始進行品保外審，學院將提供各系所校、院、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對照海報，供評鑑時使用，請各系所務必確認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之正確性。
- 三、人康學院將與健管學院、通識中心協助辦理本校 2012 年度歲末聯歡活動，請各系所協助支援。

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院樂育樓重置工程規劃細節(由謝一田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規劃)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樂育樓重置工程第一次設計平面圖繪圖請參見附件一。

決 議：

1. 請本校校園規畫委員會計算出本校各系所及學院應有之空間大小，作為本校整體

規劃之依據(含校本部及城區部)。

2. 請校園規畫委員會確認各所之規畫原則，作為人康學院空間規劃之依據。
3. 待校園規畫委員會決議後，再行規畫人康學院之使用空間(含樂育樓)。

提案二：未來樂育樓之管理辦法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樂育樓重置工程完工後，其空間管理之權責分配。
- 二、 未來學院之公共空間，如地下室教室等空間是否交由學院管理。
- 三、 空間之管理辦法可參閱本校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請見附件二。

決 議：

1. 請本校校園規畫委員會計算出本校各系所及學院應有之空間，作為本校整體規劃之依據(含校本部及城區部)。
2. 請校園規畫委員會確認各所之規畫原則，作為人康學院空間規劃之依據。
3. 待校園規畫委員會決議後，再行規畫人康學院之使用空間(含樂育樓)。

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、請檢視本院之特色及願景，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人康學院)

說 明：

- 一、 為配合 101 年度評鑑活動，請確認本院之特色及願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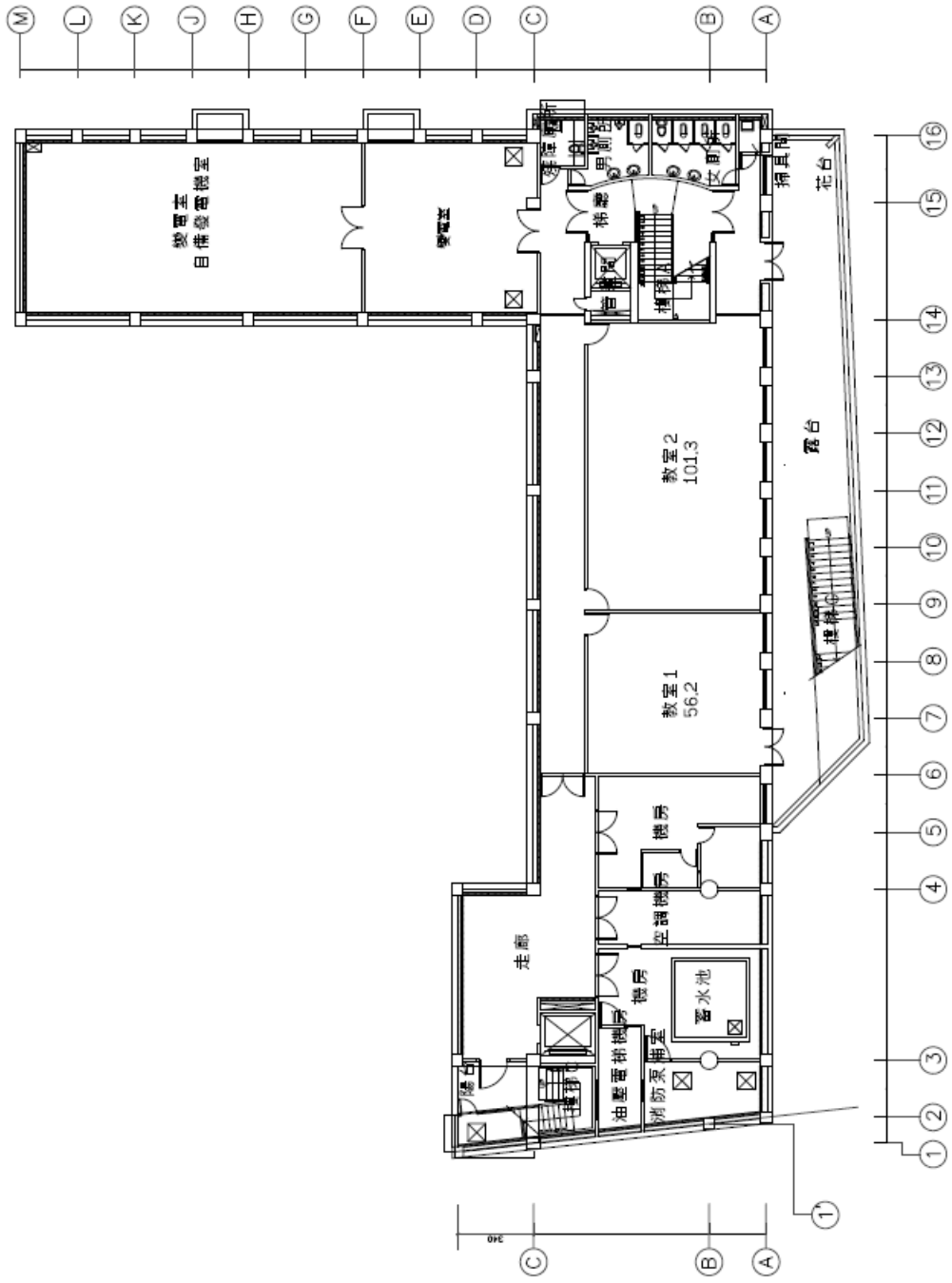
決 議：

1. 本院特色：「身心健康關懷」。
2. 本院願景：(1)關懷人類身心靈發展歷程 (2)發展健康促進知識與實務

散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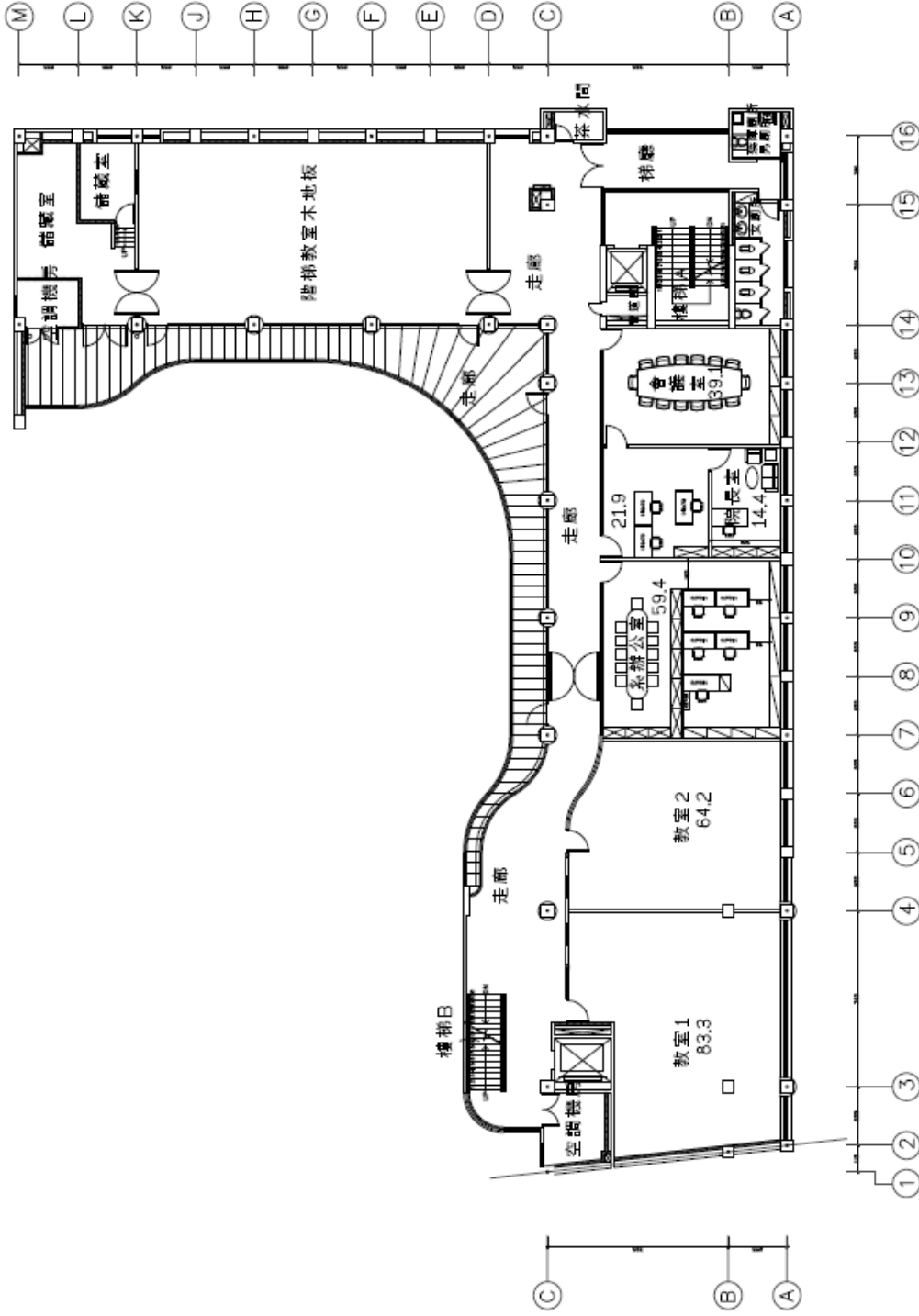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

圖名	地下室平面圖
比例	1/200
日期	
校務	
姓名	
樓層	地下室
圖號	A2-6



1/200 地下室設計平面圖 Scale: 1/200

設計	謝一田
繪圖	
審核	
專業	建築師事務所
地址	台北市中正區
電話	
傳真	
網址	
圖號	A2-6



1/2-8 二層設計平面圖 Scale: 1/200

附註 REMARK

謝一田
建築師事務所
1-1128 HILL ASSOCIATES
1128 HILL ASSOCIATES
1128 HILL ASSOCIATES
1128 HILL ASSOCIATES

設計師

建築

樓層

第五/工程名稱

國立中央大學法律學院
法律學院大樓

工程編號

圖名

二樓設計平面圖

比例 1/200

單位 建築

日期

設計

繪圖

核准

圖號 A2-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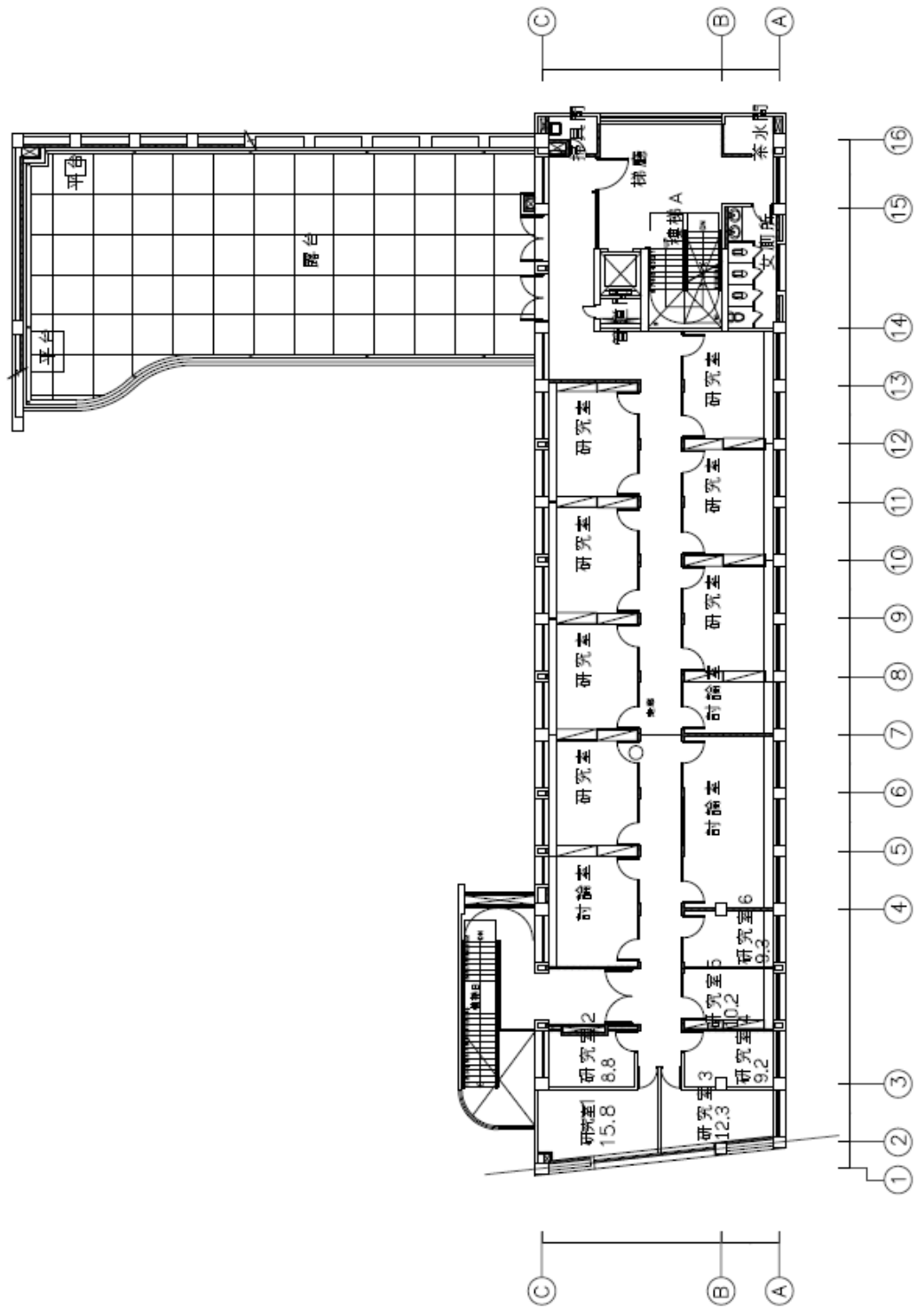
圖名	修正內容	日期


附註	REMARK


御一田 建築工程事務所
 OHTA ENGINEERING OFFICE
 事務所: 東京都千代田区千代田3-10-1
 電話: 03-5521-1111
 傳真: 03-5521-1112
 E-mail: ohta@ohta-engineering.co.jp

建築師
 建築
 番號
 番號

專案/工程名稱	
工程名稱	
圖名	
出圖日期	
繪圖	
校核	
批准	
作圖日期	
圖號	A2-10




 四層設計平面圖 Scale: 1/200

附件二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

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

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

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

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場地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場地有效使用與管理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
二、本校場地提供校內各單位、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，舉辦各項活動為主；在不影響上列活動時，得借予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文教團體辦理學術、藝文、慶典等活動，但不得從事政治性、宗教性及商業性等活動。

三、本校場地借用，負責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。

四、借用本校場地之手續：

(一)校內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、教職員工社團：由借用單位於二週前填具申請表，向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
(二)校內學生社團：於活動二週前填具申請表，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後，向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
(三)校外機構：由借用機構備函於活動開始三週前向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
五、借用本校場地之收費原則：

(一)校內單位自行使用，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且無其他單位資助經費者，免予收費；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但無校外其他單位資助經費者，酌收二折費用。

(二)「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，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，給予八折優惠，如屬收費性質，給予九折優惠。因執行委辦及研究補助計畫借用場地辦理各項活動，依收費標準表以 3 折收費。如屬公益性活動且未收費，給予五折優惠。

(三)政府機關使用本校場地，按收費標準七折優惠。

(四)建教合作或實習機構使用本校場地，按收費標準七折優惠。公益團體借用本校場地舉辦之公益活動，按收費標準八折優惠。」

(五)校友會借用本校場地免收場地費，但酌收水電費、場地清潔費及加班費。

(六)長期借用本校場地 3 個月內借用次數達(含)15 次者，按收費標準 6 折優惠。

(七)另設立於本校內之各學會，應依據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計收租金。

(八)校外機構借用場地，按收費標準(另訂)計算，既經本校同意借用者，應於使用前一週繳清費用，並應簽署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使用切結書」以供保證遵守相關場地借用事宜。

(九)借用機構放棄借用時，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；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書面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，但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六、使用本校場地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(一)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。

(二)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。

(三)損及本校場地。

(四)參與人員未遵守相關規定，妨害公務或影響校區安寧。

如經舉發屬實，得當場立即停止該場地之借用，且不受理該機構一年內任何場地之申請。

七、本校各場地使用及管理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三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

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30 分起 會議地點：樂育樓 101 教室

會議主持：段慧瑩主任 紀 錄：江永月助教

應出席者：邱瓊慧老師、吳蘭若老師、林敏慧老師、陳俊全老師、張孝筠老師、黃倩儀老師、黃馨慧老師、楊金寶老師、楊曉苓老師、歐姿秀老師（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）

合聘教師：文英老師、何澍老師、章慧琴老師、潘愷老師（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）

請假人員：邱瓊慧老師、文英老師、何澍老師

壹、主席報告事項：

1. 102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考試，報名 15 名，繳費 8 名，預計錄取 8 名，面試 12/2(日)；第二階段一般生考試，報名日期預計為 1/21(一)-2/19(二)，面試預計為 3/31(日)，預計錄取 5 名，總計 13 人。
2. 102 學年度四技聯招，各校名額減少約 1 萬人，多將名額改為甄審，本系挪移 10 名至甄審，甄審不足名額，可流回聯招名額。
3. 有關本系 101 年度重點工作經費支用，請務必於 11 月 30 日前上網核銷，經費支用概況，歡迎至系辦查閱餘額及可供使用項目。
4. 2012 年 12 月 06 日(週四)中午 12:00~13:20 舉行大學部主任導師會議，請各班代表出席。
5. 2012 年 11 月 29 日(週四)上午預計進行幼四四畢業照拍攝。
6. 2012 年 11 月 29 日(週四)中午 12:00~13:00 假親仁樓 118 教室，舉辦新加坡海外實習成果發表會，以幼二一、幼四三為主，供點心，請各班確認人數回報給系辦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樂育樓工程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101 年 11 月 21 日(三)上午 11 點 30 分人康院務會議擬討論樂育樓重置工程規劃、未來管理方式等相關事宜。需確認幼保系之需求與共識。
2. 有關樂育樓工程待解決協議事項經查閱相關紀錄文件，諸如：2012.01.17 人康院行政主管會議；2012.09.07 本校樂育樓重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公開招標文件之 NO.12 規劃設計需求等，均明載幼保系專業教室之需求與規模。
3. 依此，於 10/8 上午 10 時，蘇組長與建築師會勘時提出，本系需求建議為專業教室乙間、認證中心乙間(原規劃為 1F)。
4. 原師培空間 0A 隔間，增加座位，擴充為研究中心供研究生與專案助理用。
5. 擬重新整修居家托育示範教室，配合系所中長程計畫，重新規劃該空間之功能。

決 議：

1. 有關樂育樓 1、2F 重置工程規劃，本系仍依 2012.01.17 人康院行政主管會議；2012.09.07 本

校樂育樓重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公開招標文件之 NO.12 規劃設計需求。

2. 如該重置工程規劃有所變動，需經全院教師公開討論，確依各系專業教室與師生人數比例等計算之，使得變動。
3. 有關 3F 原師培空間 OA 隔間，增加座位，依牆建多功能開放式櫥櫃，擴充為研究中心供研究生與專案助理登記使用，請建築師規劃之。
4. 有關居家托育示範教室，擬配合系所中長程計畫，浴室間擬重新規劃為清潔區；廚房擬重新規劃為調製區；並增加保母技術實作用具儲藏空間。擴大家庭精緻托育模擬教室暨托育技能實作功能。
5. 相關建議提 101 年 11 月 21 日(三)上午 11 點 30 分人康院務會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

案 由：有關照護教室管理辦法修訂。

說 明：因屢有借用整日，或預約借用未使用之事項，擬修正本系專業教室借用辦法。

決 議：1. 通過決議事項為：一位學生一次可以借用兩小時，若預約後未使用也未於 24 小時前(不含假日)取消，則暫停借用權利 20 天。使用當日，若無人預約下個時段，得繼續使用乙次。

2. 修正後之本系專業教室借用辦法如附件一。

肆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:50。

伍、委員簽名：